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ii) 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Virtu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393,210,000 港元,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擬進行並與其各自相關之所有交易。」 | 403,555,117 (100%) | 0 (0%) |
| 2. | 「 動議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2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 403,555,117 (100%) | 0 (0%) |
| 3. | 「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403,555,117 (100%) | 0 (0%) |

由於各項已提呈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全部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570,780 股。

誠如通函所載,Chin Wan Yi 女士及 Qian Wanyi 女士(合共持有 21,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放棄投票。因此,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79,970,78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王綺璇女士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 僅供識別